

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2026 年齐海乡柴冀杨庄村联合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 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0.8602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4.0139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